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傑閔

　　詹順元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1年8月1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59H641、1758H640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詹傑閔如附表三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詹順元如附表三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詹傑閔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詹傑閔、聲請人詹順元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及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詹傑閔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給付聲請人詹順元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均如有任何1項或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今僅給付聲請人詹傑閔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24元、聲請人詹順元35,014元，即

未再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務，聲請人詹傑閔部分尚餘502,296元未清償、聲請人詹順元部分尚餘81,026元未清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759H641、1758H640）及帳戶存摺影本等件，固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金錢給付義務。然經本院核對聲請人提出之帳戶存摺，相對人已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三「已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則依前揭調解結果，未按時履行部分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即如附表三「未支付總額欄」所示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就相對人未給付如附表三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詹傑閔其餘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

附表一：調解成立內容

聲請人	6月工資	7月工資	資遣費	特休工資及加班費	總額
詹傑閔	18,525元	36,850元	412,425元	45,220元	513,020元
給付年期	111年8月31日前給付。	111年9月30日前給付。	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，餘額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均分為11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自111年9月至12月金額均分為4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

附表二：調解成立內容

聲請人	3月工資	4月工資	5月工資	特休+加班	資遣費	總額
詹順元	27,510元	22,510元	27,510元	80元	38,430元	116,040元
給付年期	111年6月20日前給付。	111年7月31日前給付。	111年8月31日前給付。	自111年9月至12月金額均分為4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，餘額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均分為11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

附表三：

編號	聲請人	111年6月20日給付	111年7月26日給付	111年8月26日給付	已付總額	未支付總額
1	詹傑閔	37,170元	18,525元	10,724元	66,419元	446,601元
2	詹順元	27,510元	無	7,504元	35,014元	81,026元